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南市教幼字第 1020256977 號函發布

- 一、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處理市立幼兒園及市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所遺教保服務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係指本市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配置並實際從事教保服務之下列人員：
 - （一）依教師法聘任之教師。
 -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聘任且聘期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三）本市公立托兒所改制前，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組員、助理員、保育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者。
 -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五）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
 - （六）本市公立托兒所於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於改制後繼續原契約之約用人員、臨時技術工及臨時單工。
- 三、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人員請假致該總園（或分班）未符合本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人力配比時，所遺教保服務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準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
 - （二）第三款人員請假一個月以上者，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職務代理人員；請假未滿一個月者，參照「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執行其職務。
 - （三）第四款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定期契約人員執行其職務。
 - （四）第五款及第六款人員依原適用規定繼續辦理。
- 四、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教保服務人員在不影響園務及教保服務工作之前提下，每學年度同意以留職停薪進修及以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以不超過各園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累計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總人數未滿二十人者，以一人為限。

前項人員因公假進修、研究，所遺之教保服務工作，須聘任合格人員代理，其應支付之薪給由請假人自理。

第一項人員進修、研究之申請程序、期限、服務義務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適用「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辦理。
 - （二）第二點第三款適用「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公務人員進修實施

要點」辦理。

- 五、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除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及教師、代理教師依規定依自付代理（課）費之情形外，所需經費由各園服務費用項下支應。
- 六、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期間，除喪假外，其導師費或教保費應改由代理人員於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覈實支領。
- 七、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